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RHDG2025-013-2 号

项目名称：金台区 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政采西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30/6

星期一

Jun 30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06-30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金台区2025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06-30 15:53:26】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金台区2025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RHDG2025-013-2号

项目名称: 金台区2025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236,5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台区2025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36,5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36,5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金台区2025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36,520.00	2,236,5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2025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0917-3666068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2025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1日至 2025年07月0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2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石巷
- 联系方式：0917-346514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韩工
- 电话：0917-3666068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BRHDG2025-013-2 号
2	项目名称	金台区 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石巷 联系方式:0917-346514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5	采购预算	223652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金台区 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二次）采购需求书。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1	项目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辖区
1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具体服务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招标范围	按规范要求完成金台区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资料完善、数据库建立、数据录入、缮证制证及档案归整等工作。
15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

条件、能力、 信誉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6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2、投标人自行踏勘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17	保证金交纳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元） 备注：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 保函接收、查验单位: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交易中心财务科负责接收和查验； 2、保函递交时间： 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财务科及代理机构。 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 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保函正本(纸质版)； (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四、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本项目指定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 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18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人民币。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2、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后5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WORD及盖章版PDF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评审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依法组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6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代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

备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查勘，投标人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0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 (2) 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澄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登记签发。

(4)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保障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性质；
- (8) 供应商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

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签到情况；
- （3）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投标文件上传；
- （5）开标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资格评审；
- （2）符合性评审；
- （3）综合评分；
- （4）评审报告；
- （5）评审结束。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成员投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

8.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提出质疑 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 材料；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质疑书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的；
-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 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

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8.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投标文件将被否

决。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金台区 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二次)

二、采购内容

按规范要求完成金台区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资料完善、数据库建立、数据录入、缮证制证及档案归整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项目地点、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具体服务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

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辖区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数据保密

重视保密工作，提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

五、验收方式

本项目成果审查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终审由招标人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成果按程序报送审查。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初审和终审必需的方案成果。并确保审查通过中标人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方案成果送达招标人。

成果终审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加注招标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加盖中标人技术专用章。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提供相关截图。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	------	------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无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招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招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招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技术响应	70	70%	实施方案（0-30 分） 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编写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总体思路清晰，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 20-30 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 10-20 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涵盖内容略有欠缺，与项目立项目的有偏差的，得 0-10 分。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0-10 分）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5-10 分； 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有解决对策，但不够具体和透彻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0-10 分） 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的，得 0-10 分。
			人员配备（0-10 分） 充分考虑制作团队综合实力，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 0-10 分。
			质量保证（0-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分析与数据处理有严格精准的质量控制体系，无论是数据的处理，还是数据的审核录入及统计分析，都具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可靠性。的计 0-5 分。

			服务承诺（0-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根据情况计 0-5 分。
商务 响应	10	10%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供应商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RHDG2025-013-2 号

正/副本

金台区 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 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6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 1 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二、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三、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四、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五、保证所有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六、如若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七、本投标文件自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柱：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投标单位：（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编制。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审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表格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附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第 6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

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金台区 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2			
3			
...			

其它技术要求：

项目总价款：

1.取费依据：

2.取费项目及项目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1				
2				
3				
...				
合计				
总价：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勘察和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 乙方进行技术培训。

乙方的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完成时间	备 注
1			
2			
3			
...			

- 1. 乙方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并由乙方负责聘请有行业专业资质的专家(3-5 人)评审验收，通过后交由甲方使用。
- 2.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日 7 内完成验收。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付款方式：

交付成果明细

自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 格	数 量	时 间
1				
2				
3				
...				

甲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并完成工作量在以内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当完成工作量超过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其它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财政部门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